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 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办法(2017版)

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研究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鼓励医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刻苦学习理论知识、扎实的临床技能和开阔的科研思维，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在精神卫生行业贡献才学，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评选“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关于“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及“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的推荐评选办法(2017版)》(以下简称“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全校博士毕业生(包括定向、委培、自筹研究生)、硕士毕业生(不包括非全日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国家计划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本科生。港澳台学生及国外留学生不参加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可以参加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评选条件可参照校优秀毕业生具体评选条件。

#### 二、推荐参评名额

推荐参评名额以当年度学校下拨名额为准。

####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二)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五)能以国家利益为重，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能坚持国家需要、社会期望、个人价值相结合的原则。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六)具体评选条件

##### 1、评选校优秀毕业生标准

(1)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2)学习成绩：硕士生要求学位课平均级点原则上在2.5以上(含2.5)，非学位课程成绩优秀；博士生要求课程成绩(包括综合考试)合格。

(3) 科研能力显著，在国际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成果等；

(4) 申请人必须承担过一定的班级工作、参与过班级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申请人对学生工作有重大贡献者可以优先考虑；

## 2、评选市优秀毕业生标准

在达到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标准的基础上，着重考察学生在科研、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七) 其它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
- 2、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3、在学期间，有一门（含）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4、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四、评选组织

- 1、成立本中心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中心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科研科相关领导、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7-9 人任委员，评审委员会挂靠科研科。
- 2、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回避、保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须按照本评选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科研科保存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资料。
- 3、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我中心的评审办法，评审经过及结果考核，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 五、评选程序

- 1、申请者应如实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优秀毕业生推荐遴选申请表》，并将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我中心评审委员会。个人信息需如实填写，发现虚假情况，取消本人申请资格，已获得公示确认的，收回证书。
- 2、中心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优秀毕业生申请人资料进行初步评审。
- 3、通过初步评审的申请人，中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办法组织答辩评审，经无记名投票后确定本中心拟推荐学生名单，并报请中心党政领导班子审核。
- 4、通过审核的推荐名单应在本中心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结果上报交大就业指导中心，同时在就业网上公示一周。
- 5、对优秀毕业生推荐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中心公示阶段向中心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中心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提请裁决。

## **六、奖励办法**

1、市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校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颁发荣誉证书。

## **七、其它**

1、本办法自即日起生效，由我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

2、本办法中提及的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署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

3、本办法中提及的科研成果应为申请人在学期间获得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2017年4月6日